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忻人社函〔2023〕27号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群工作部、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组织人社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准确评价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根据《山西省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工作暂行办法》（晋人职通字〔1999〕57号）以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精神，现就全市专业技术人员2022年度考核工作安排如下：

一、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范围

（一）为全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所有各类在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上述单位和其它领域中的其它岗位对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有要求的在职工作人员。兼任专业技术职务的行政领导，按干部管理权限由主管部门组织考核。

（二）年度考核时限为：2022年1月—2022年12月任期。

二、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的内容和标准

（一）考核内容

以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全面考核德、能、勤、绩、廉，突出对德和绩的考核，对其实际履职、接受继续教育知识更新的情况及服务基层情况进行重点考核。

（二）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各单位考核优秀人员的比例一般掌握在本单位参加考核的专业技术人员数的20%以内。

（三）考核标准

1、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考核应当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1）思想政治素质较差，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

（2）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不能适应岗位要求；

（3）公共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缺失，工作不担当、不作为，或者工作作风差；

（4）不履行岗位职责、未能完成工作任务，或者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职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5）在廉洁从业方面存在问题，且情形较为严重；

（6）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的。

2、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的，按规定执行：

任职期间未按规定参加知识更新继续教育学习培训或培训不合格者，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称职等次。

三、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程序

（一）个人履职总结，提交有关的业务进修、业务工作成果的证明材料，填写《山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

（二）单位在一定范围内组成考核单元组织个人述职。

（三）各考核单元在个人述职并征集群众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初评，提出考核意见（评语）及考核等次的建议。

（四）单位考核组织对下属各考核单元提出的考核意见及考核等次的建议进行综合评价，审定考核等次，写出考核评语，并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人。

（五）单位人事部门将考核结果归档。

（六）被考核人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单位考核组织提出复核意见，经考核复议后再通知本人。

四、考核结果的效用

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结果作为晋升、调薪、奖惩和能否续聘的依据：

（一）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为称职以上的，可以续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二）任现职的年限达到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要求的，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方能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年度考

核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当年任职年限不作计算。

（三）年度考核和任聘期满考核为不称职或者未参加考核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予以解聘和不再续聘，解聘和不续聘人员列为待聘人员。

对待聘人员，按至少降低一级工资的办法处理；如继续任用，按新聘任职务重新确定工资，其任职年限不再累加。

（四）聘期内近三年连续年度考核为优秀，且做出重大贡献的，可推荐破格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近两年连续考核为优秀的，可优先推荐申报高一级职称。

（五）全日制院校毕业生（含研究生）见习期满考核不称职的，不予初聘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

（六）企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考核效用也要与职务晋升和工资待遇挂钩，具体办法由企业参照上述规定制定。

五、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的组织实施

（一）各级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指导、监督所属企事业单位做好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工作。对考核中发现有损专业技术人员利益行为的，要配合有关部门予以纠正和严肃处理。

（二）各专业技术人员要按时、如实参加考核。凡在考核中弄虚作假、谎报业绩的，和任期内不接受继续教育培训进行知识更新的专业技术人员，按考核不称职处理。对拒不参加考核的，考核结果直接视为不称职等次，不能续聘和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

技术职称评聘。

（三）市直各考核单位必须于2023年6月底前将《忻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情况统计表》（附表1）和《忻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花名册》（附表2）及电子文件连同《山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原件上报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备案盖章。

（四）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按时做好所属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备案工作，在《山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上加注考核意见并加盖考核专用章，考核结果、名单及电子文件报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备案，《山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须加注人社部门的考核意见并加盖考核专用章，未经备案盖章的考核结果视为无效考核结果。

有关表格，请登录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sxxz.gov.cn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栏或服务平台资料下载栏查询下载。

附件：1.忻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情况统计表

2.忻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花名册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3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忻州市专业技术人员　　年度考核情况统计表

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专业技术人员总　数	人	参加考核人数	人
聘任职务	合　计	优 秀	称　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高　　级					
中　　级					
初　　级					
总　　计					

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忻州市专业技术人员　　年度考核登记花名册

单位（章）：

姓　名	性别	出　生 年　月	参 加 工作时间	最　　高 学　　历	专业技术职务 及评定时间	（　　）年度考核结果				备　注
						优　秀	称　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印发
共印75份